

重庆南川“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4日15时许，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良瑜国际养生谷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重庆南川“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技术组，并邀请南川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查清了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政府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南川“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大型客车驾驶人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并超速行驶，重庆龙凯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而造成

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重庆龙凯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凯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11月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5634945694，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兴星街12号（自主承诺），法定代表人：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公司现有挂靠车辆62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男，汉族，49岁，户籍地为南川区大观镇）。公司取得有营业执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该公司为事故车辆渝AZ5028大型客车登记所有人。

（二）事故发生人员、车辆及道路情况。

1. 驾驶人情况。

董**，渝AZ5028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47岁，档案编号：510200177968，户籍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持A1A2驾照，初次领证时间：1995年8月4日，有效期始：2014年8月4日，有效期止：2024年8月4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累计记分：0分，在本次事故中受轻微伤。经与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比对，该人无在逃记录。经调查，截止事发时，连续驾车0小时06分钟。

经查，近三年董**共有交通违法记录18条（违反规定使用专

用车道 1 条，违法停车 15 条，超速行驶 2 条），均处理完毕。驾驶证初学档案资料齐全，考试流程规范，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死者基本情况。

胡**，女，69 岁，汉族，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经建村 134 号附 3 号，身份证号：510213*****，系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事故中当场死亡。

3. 伤者基本情况。

(1) 吴**，男，79 岁，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系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事故中受伤。

(2) 彭**，男，73 岁，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系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事故中受伤。

(3) 牟**，女，69 岁，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系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事故中受伤。

(4) 赵**，男，75 岁，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系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事故中受伤。

4. 车辆基本情况。

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租赁，厂牌型号：宇通牌 ZK6127H，车辆识别代号：LZYTATE6391022286，发动机号：1609K142261，注册日期：2009 年 12 月 0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06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重庆龙凯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兴星街 12 号，经查，该公司在南川无实际办公地点，该车准载 55 人，实载 55

人。交通事故强制险保险公司及单号：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590250890023002433，保险期间：2023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机动车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公司及单号：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410250000023000127，55座，每座10万，保险期间：2023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公司及单号：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510250890023001222，保险期间：2023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第三责任险200万。

经查，渝AZ5028大型普通客车实际车主为董**（占股50%）、刘*（占股25%）、陈**（占股25%）系挂靠公司形式开展旅客运输业务。经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查询，无该车被盗抢记录，该车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车近三年有16条（不按规定车道行驶3条，违法停车9条，超速行驶3条）违法行为，其中1条违法行为（违法停车）未处理，其余均已处理。该车注册登记、审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经107°09'6835"，北纬29°04'2461"重庆市南川区良瑜国际道路（村道）三汇居委12组小石坪路段，中心黄实线，双向两车道，路面干燥，沥青路面，有减速震荡标线，道路有抗滑薄层，良瑜国际森林公园往南川城区方向道路右侧有防撞护墙并安装有废旧轮胎减缓碰撞，左侧是树林，事发现场为左转

弯道（往南川城区方向为前），下坡，弯道道路内倾，弯道前有急弯路警告标志；该路段道路宽度 6.5m，事故地点弯道进行拓宽，入弯宽度 12.4m，弯道宽度 10.6m，弯道入弯段半径 28m，弯道中段半径 16m。陡坡，平均横向坡度 3.6%，平均纵向坡度 9.8%；车辆从良瑜国际游乐园至事故现场行驶了 3219 米，良瑜国际游乐园海拔 1096m，事故发生点海拔 755m，海拔落差为 341m。事故路段设置有限速标志（全路段限速 15km/h）。该道路按农村四级公路实施沥青砼路面修建，项目施工单位为重庆天鸿永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 19 日完工，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交工验收。该项目共安装波形梁防护栏 3525.5m，安装标志标牌 90 块，实施抗滑薄层 1500m²，施划震荡标线 1200m²，设置防撞轮胎 17 个。经查，事发路段近三年发生 4 起亡人事故，属于事故多发点段。

事发时段为白天（2024 年 5 月 14 日 15 时 06 分许），天气阴，能见度良好，路面完好，路表干燥。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以重庆市南川区良瑜国际道路（村道）三汇居委 12 组小石坪路段的路灯为基准点，以道路左侧白实线为基准线（车辆行进方向）。

事故车辆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右侧侧倒在道中中间，车头朝南川城区方向，车尾朝良瑜国际森林公园方向，前轮距离基准点 18.66m，距离基准线 3.35m，后轮距离基准点 24.55m，距离基准线 4.24m。该路段可行道路宽 6.5m，路肩宽度为 1m；路侧

边沟宽 0.5m。现场刹车痕迹两条，长度分别为 45m 和 40m；右侧刹车痕迹终点在防撞护墙角，右侧刹车痕迹起点距离基准线 4.73m，距离基准点 14.83m；左侧刹车痕迹终点在防撞护墙角，左侧刹车痕迹起点距离基准线 6.28m，左侧刹车痕迹起点距离基准点 3.93m。防撞护墙上碰撞痕迹长 13.34m，痕迹起点距离防撞护墙端头 8.57m。车辆倒地划痕长 17.35m。受伤人员已送往南川区人民医院治疗。（见图 1）



图 1：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车辆出行目的及轨迹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全球通旅行社刘**将避暑休闲一日游电子海报传到其建立的微信群内，该微信群中成员赵**又将电子海报发到其建立的微信群内，赵**在其微信群内组织了 54 游客（包含其本人及配偶）参加涉事旅游团队并向刘**提供游客名单，刘**

联系刘*为该团队安排了龙凯公司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并收取团费 2215 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 6 时 30 分许，董**驾驶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载客 55 人从巴南区倒角 348 公交车站出发往万盛区丛林蘑菇儿童乐园方向行驶，8 时许到达万盛区丛林蘑菇儿童乐园，并于此处停车逗留至 12 时 40 分；12 时 40 分该车沿南万高速往南川区良瑜国际森林公园方向行驶；13 时 30 分许该车到达南川区良瑜国际森林公园，15 时 00 分许渝 AZ5028 大型普通客车载客 55 人从南川良瑜国际森林公园出发，15 时 06 分行驶至重庆市南川区良瑜国际道路（村道）三汇居委 12 组小石坪路段时，与道路右侧水泥防撞墙发生碰撞后侧翻。（见图 2）



图 2：事故车辆轨迹图

（六）检验、鉴定情况。

1. 死亡原因鉴定意见。经《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书南川公鉴（病理）〔2024〕第17号证实，胡**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2. 乙醇含量鉴定意见。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报告渝公鉴（乙醇）〔2024〕33313号证实，董**脉血中未检出乙醇，排除饮酒后驾车行为。

3. 毒检鉴定意见。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623号证实，董**血液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及吗啡成分，排除董**毒驾行为。

4. 车辆技术鉴定意见。经《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4〕车检鉴字第892号证实，渝AZ5028大型普通客车事发前该车行驶、传动、转向和第二轴制动装置性能有效；第一轴制动装置未能满足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2.2条的要求；安全带未能满足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2.1.4条的要求。

5. 车速鉴定意见。经《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4〕车速鉴定第314号证实，事发时渝AZ5028大型普通客车的行驶速度为52km/h，

6. 综合鉴定。经《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渝安心鉴〔2024〕痕综鉴字第357号证实；渝AZ5028号大型普通客车车速超过了进入现场左转弯弯道段的安全过弯临界速度状态下，其往左转弯过急，导致其车身往右侧侧倾，并最终撞击右侧水泥护栏后往右侧发生侧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14日15时06分许，董**驾驶渝AZ5028号牌大型普通客车（准载55人，实载55人），沿良瑜国际道路（村道），从良瑜国际游乐园往南川城区方向行驶，行驶至重庆市南川区良瑜国际道路（村道）三汇居委12组小石坪路段时，与道路右侧水泥防撞墙发生碰撞后侧翻。造成乘客胡**死亡，乘客吴**、彭**、牟**、赵**等多人受伤，车辆局部受损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2024年5月14日15时08分许，南川区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在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三汇村委村道小石坪下坡弯道处客车侧翻了，有人受伤。南川区公安局指挥中心即指令南平公巡大队及南城派出所出警。15时45分许，南平公巡大队及南城派出所相继到达现场，立即开展维护现场秩序工作；15时46分许消防救援到达现场开展救援，15时50分许，南川区人民医院到达，现场确认1名人员死亡4人受伤，受伤人员立即被送往南川区人民医院进行治疗；17时00分许，南川区殡仪馆到达现场，将1名死者遗体移送至南川区殡仪馆存放；18时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恢复交通。

事故发生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单位）能够及时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组织开展救援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胡**1人死亡，吴**、彭**、牟**、赵**4人受伤。经初步统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发时驾驶人董**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机动车以车速52km/h，超过该道路大客车最高限速15km/h限速规定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龙凯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确保驾驶员董**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三）事故性质。

通过对本次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庆龙凯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一是未对渝AZ5028大客车车况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未能发现和消除车辆制动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安全事故隐患；二是未对渝AZ5028大客车车速进行监控，自2021年9月开始渝AZ5028大客车GPS服务一直处于欠费过期停用状态，未及时提醒制止驾驶员董**超速驾驶车辆的安全事故隐患；三是未监管渝AZ5028大客车长期存在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六、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调查情况

（一）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3月知晓龙凯公司存在非法营运问题后，未能有效督促其整改。对租赁大客车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不力，2024年1月至5月14日未查处租赁大客车违法违规行为。

（二）南川区公安局南城派出所。

打击乡村道路超速违法行为不力，实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该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及超速违法行为，南城派出所未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

七、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董**，渝AZ5028大型客车驾驶员，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6月4日已被南川区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2. 刘**，龙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督促纠正驾驶员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已向南川区公安局移交相关材料，2024年6月6日，已被南川区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3. 秦**，龙凯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督促纠正驾驶员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已向南川区公安局移交相关材料，2024年6月6日，已被南川区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二）对有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重庆龙凯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超速和制动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024年5月30日，南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已对龙凯公司非法营运行为作出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

2. 秦**，龙凯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并组织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南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南川区公安局南城派出所的相关问题和人员移交南川区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四）其他相关问题处理建议。

1. 刘**无旅行社经营资质，擅自组织旅行团从事旅行社经营业务，其违法违规为由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2. 全球通旅行社沙坪坝区二分社，由刘**与其妻子龙*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经营的旅行社分社（经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核实该分社已于2022年注销），经营的门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模范村金沙玖悦，店面招牌为“全球通旅游”，无旅行社经营资质，建议移交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租赁大客车安全风险隐患大。

目前客运市场存在一部分租赁大客车未取得营运资质，长期从事非法营运、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租赁企业往往采用承包经营、合伙经营、挂靠经营等方式，只对车辆收取管理费或挂靠费，对驾驶人及车辆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流于形式，长期未对车辆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驾驶人及车辆存在非法营运、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不闻不问，造成车辆驾驶人肆意妄为，车辆失管失控现象严重，安全风险隐患突出。

（二）相关部门监管执法合力不足。

龙凯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通过妻子及亲属挂名、参股、挂靠等方式关联控制租赁企业众多，事故发生前刘**在南川关联公司（重庆龙凯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车辆逾期未检、车辆超期未报废、车辆非法营运等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已存在极大安全风险隐患，南川区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未有效协同配合处理，未能采取更加有力的行政措施对该企业进行管控。

九、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南川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坚决防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风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审管衔接，健全完善企业信息互通互享，构建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形成共治合力。文旅执法部门要严格打击非法旅行社组织，规范旅行社旅游包车行为。

（二）优化勤务安排，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南川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勤务模式，有针对性调整勤务部署，强化客运车辆主要通行路线的路面巡查和执法管控，严查“两危一客”重点车辆，客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切实抓好国省道、县乡道等事故多发路段和隐患突出路段的巡逻管控和隐患治理。

（三）深入开展租赁大客车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南川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入开展租赁大客车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租赁企业及其车辆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车辆长期从事非法营运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并督促有效整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机构要加强租赁大客车源头管控，强化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严肃租赁大客车的监管执法。

（四）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龙凯公司等相关企业要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要

依法依规开展运输经营活动，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改进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对车辆的管控，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重庆南川“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24日